

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乳胶手套2000万双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 第 4 号)和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第 35 号),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: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乳胶手套 2000 万双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: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:新建

项目地址: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宜塘村

项目概要: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,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共 40000 平方米,主要建设有:办公楼 1 栋共 2 层,钢结构厂房 3 栋各 1 层,宿舍楼 3 栋各 2 层,预计年产 2000 万双乳胶手套。项目共有员工约 80 名,年工作时间 300 天,日工作按 3 班制,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: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宜塘村

联 系 人:张总

联系电话:13823835593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

编制单位: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:吴工

联系电话:13676267886

电子邮箱:80412759@qq.com

通讯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迴龙路 8 号第二层 B、C 房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获取,网址如下:

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。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(1) 以电话方式提出口头意见或文字短信(需要留下详细地址、身份、有效联系方式等)。

(2) 填写公众意见表递送书面意见(需写明提出意见人的地址、身份、有效联系方式并签字确认,可当面递送或邮寄递送,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)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,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我公司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,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参考。

建设单位: 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

公示时间: 2020年10月13日

